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作物遭受低温冻害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5日凌晨3时30分，受强冷空气影响，景泰县局部气温降至-1.1℃至-3.1℃，持续时间达4小时，致使本公司在景泰县辖区的余山农工贸开发公司部分农作物遭受低温冻害，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毁坏。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后续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泉股份”)向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生、王晓军、马永军、史建洪、徐李平、刘建昌、金虎、贾秋华、边友刚、刘尚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棣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向公司董事长刘长杰、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企业名称规范性使用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当而被处罚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本公司用于对新峰管业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已全部到位。
 3.历史经营(任职)行为：任职期间真实、合法、有效，且未支付关联股利或补偿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新峰管业商业信誉未设置障碍，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安排。
 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6.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7.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8.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9.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0.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15.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新峰管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过借款、垫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对无棣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峰管业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691.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27万元，超过2015年的承诺净利润112.27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6-046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签字会计师由洪祖柏、高丽王更换为朱全洪、王晓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026号公告》、《2013-027号公告》。

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华夏牌公司会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积极开展理赔工作，双方多次

核实，确认对华夏牌公司泥石流灾害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998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到账，其中2013年11月11日收到预赔款300万元并列入当期损益，余款1,198万元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

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签字会计师由洪祖柏、高丽王更换为朱全洪、王晓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2013-026号公告》、《2013-027号公告》。

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华夏牌公司会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积极

开展理赔工作，双方多次核实，确认对华夏牌公司泥石流灾害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998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到账，其中2013年11月11日收到预赔款300万元并列入当期损益，余款1,198万元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2 公告编号:2016-01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10股派息0.00元人民币，每10股送红股0.00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16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联系人：周帆

咨询电话：0431-89003547

传真号码：0431-89003547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6-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该次会议涉及公司初步意向收购南万水泥有限公司(南万公司)所持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事宜。2015年3月23日，公司高管在参加“福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确认了公司2016年将推进该项工作，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福建南方公司系公司与南万水泥各持股50%的由本公司合并报告的子公司。为推进该项股权收购工作，公司与南万水泥协商确认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建福南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目前该项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3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应当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7、对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执行。

8、对于公司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9、对于公司监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0、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1、对于公司经理层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经理层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2、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3、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4、对于公司其他监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5、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6、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8、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9、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0、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1、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2、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4、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5、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6、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7、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8、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9、对于公司其他股东，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30、对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31、对于公司其他董事，其出席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董事大会议